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瑄瑜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3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經核第一審認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後，予以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所量處之宣告刑，均無違誤、不當，應予維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作為附件（然原審判決第4頁第18行之「於審理才自白」等字樣，乃屬誤載，應予刪除）。

二、被告主要是以下列理由提起上訴：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至高雄旅遊期間，不慎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且因工作及育兒繁忙，未即刻發覺提款卡遺失，僅有一般生活疏忽，並未提供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詐欺集團是否使用某帳戶，與帳戶是否經本人授權無必然關係，亦不會因未確認帳戶來源即不予使用，詐欺集團亦常使用盜取或撿拾之帳戶，本案並無任何聯繫紀錄、金流或對價等證據，足證被告曾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取得不法利益，難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原審未提出可證明被告主觀犯

意的具體證據，僅以一般「人頭帳戶模式」之推測代替證據，違反「罪證有疑唯利於被告」原則。

㈡被告每月收入不高，然所負擔之家庭開銷沉重，且被告無任何前科，品行良好，亦無再犯之可能，縱認仍須科刑，亦請減輕刑度或諭知緩刑，以符合比例原則與教育目的。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關於上訴意旨㈠部分：

1.被告雖辯稱其本案帳戶（即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是於113年4月24日至26日到高雄旅遊期間，與其他4個帳戶（即附表編號3至6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一起遺失，而遺失時並未立即發現，是經郵局人員通知其郵局帳戶成為警示帳戶，方發現前述帳戶之提款卡、密碼遺失（本院卷第47至48頁）。然而：

⑴依據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於至高雄旅遊期間所遺失之帳戶提款卡、密碼，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帳戶，並未包含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偵緝卷第114頁）；且其發現相關帳戶提款卡、密碼遺失之緣由，乃是有客人要轉帳至其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時無法順利轉帳，方知悉帳戶遺失（偵緝卷第72、114頁）。由此可知，被告就所遺失之帳戶是否包含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發現帳戶遺失之緣由是客人無法順利轉帳或經郵局人員通知其帳戶已成為警示帳戶等事項，先後所言顯然不一，則其所為「帳戶是因遺失而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之辯解是否屬實？已有所疑。

⑵依據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常使用之帳戶提款卡，會放置在皮夾中，而不常使用之帳戶提款卡，則會另外放置在小卡包中（偵緝卷第114頁）。又依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之供述（原審卷第105頁），及附表編號1、2、3、5、6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61、65頁、原審卷第205至213頁、本院卷第83、87頁）、附表編號4所示金融機構函覆本院結果（本院卷第91頁），附表編號1、5、6所示帳戶為被告於案發當時仍會使用之帳戶（依據被告前揭所述，此部分之帳戶提款

卡、密碼應會放置在其皮夾），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帳戶，被告於案發當時則已有相當期間未予使用（依據被告前揭所述，此部分之帳戶提款卡、密碼應會放置在其小卡包）。在此情狀下，被告於外出旅遊期間，將已有相當期間未使用且又另外放置之附表編號2至4所示帳戶提款卡、密碼帶至旅遊地點，所為已屬違背常情；且其於外出旅遊期間，又同時遺失分別放置在皮夾、小卡包內之帳戶提款卡、密碼，並就其當時仍會使用之帳戶，未即刻發覺遺失，此等過程實與常理有違，而均更加證明被告所辯難以採信。

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另辯稱其是因為至高雄旅遊期間，曾持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提領結束後，順手將之放入小卡包內，方導致該帳戶提款卡與其他帳戶提款卡一起遺失（本院卷第48至49頁）。然如此說詞，並無法解釋何以附表編號1、5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即另2張原本放置在皮夾內之帳戶提款卡）亦會一併遺失。況且，依據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交易明細所載，該帳戶於113年4月22日跨行提款1500元（另有5元手續費）後，直至同年月27日，方另有持提款卡提領300元之紀錄。換言之，於被告所稱至高雄旅遊之113年4月24日至26日，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並未有任何提款之情形，足認被告此部分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⑷依據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交易明細所載，該帳戶於113年4月28日至113年4月30日19時58分期間（該帳戶於113年5月1日成為衍生管制帳戶，又本案被害人匯款至被告名下帳戶之時間，均於113年4月30日19時58分之前），尚有多筆匯入小額款項（數百元至1千多元）再持提款卡予以提領之紀錄，且其中於113年4月28日匯入1350元之交易，匯入該筆款項之帳號，與同年月11日、14日，分別匯入980元、570元之帳號相同，足認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於113年5月1日成為衍生管制帳戶前，均在被告實際支配使用中，並無遺失之狀況，而此亦與前述⑴所載之被告偵查中供述相符。因此，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與其他帳戶

資料一併遺失，顯非事實。

⑸依據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交易明細所載，被告曾於113年5月14日就該帳戶辦理掛失，然如前所述，該帳戶並無遺失之狀況，足認被告應是為特意營造其名下帳戶資料（含本案遭作為詐騙、洗錢工具之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均遺失之假象，方於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已成為衍生管制帳戶後，為前述辦理掛失之舉。此由本院就前述掛失情形訊問被告時，被告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反而謊稱該帳戶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帳戶一併遺失，即可作為佐證。

⑹綜上所述，再佐以原審判決第2頁第15行至第3頁第11行所載理由，足認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是因遺失而遭作為詐騙、洗錢工具，顯與客觀事證不符，無從採信。

2.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若經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並依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予以推認後，可得出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結論，仍得以之作為認定行為人犯罪事實之依據。本案雖如被告前述上訴意旨所稱，並無直接證據可逕予論斷被告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及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然被告就本案帳戶遭作為詐騙、洗錢工具使用之辯解既不可採，原審因而綜合卷內相關間接證據，並依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予以推認後，判認被告確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客觀行為，及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且所為之判斷，亦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據前述說明，自可論認被告確有本案犯行，不因欠缺直接證據而受影響。至於被告上訴意旨陳稱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不法利益部分，依據檢察官起訴及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未論認被告有因本案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而獲取不法利益，且被告本案幫助犯行之成立，亦不以其個人有獲取不法利益為要件，上訴意旨就此顯有誤會，併予指明。

㈡關於上訴意旨㈡部分：

1.被告之素行、收入及家庭經濟狀況，原審於量刑時已經予以考量（原審判決第6頁第11至13行、第17至25行），並無漏未審酌的情形。再者，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有期徒刑的量刑區間為5年以下、1月以上，故原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4月，顯屬低度刑區間下緣的刑度，另原審所併科之罰金4萬元，亦僅是略高於罰金刑下限之金額，而於被告提供作為犯罪工具之帳戶為2個，因此受騙匯款之被害人多達5人，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對之為合理的賠償等情狀下，原審所量處之宣告刑實無過重可言，並無再予往下調整之空間。

2.緩刑之宣告，應先於形式上審究是否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所定之前提要件，再於實質上判斷被告所受之刑，是否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植基於刑罰執行個別化處遇之緩刑機制，除考量行為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外，並應同時審酌一般人對法的敬畏與信賴之一般預防考量，在責任應報限度下，兼顧行為人個體特殊性與社會群體一般刑罰觀衝突之平衡。若斟酌特殊預防需求，有相當理由足認行為人有再犯傾向，或即使無再犯之虞，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者，均難認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宣告緩刑。經查，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雖符合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審酌被告在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多年來廣為宣導之情形下，卻仍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且被告於案發後，不但否認犯行，亦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對之為合理的賠償。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避免日後再度觸法，及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考量，本院認仍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故無從宣告緩刑。

㈢從而，被告以前述上訴意旨，指稱原審判決違誤、不當而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已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另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較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優先適用，然洗錢防制法就其他沒收事項未予規範者，如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追徵、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等規定，於洗錢財物之沒收亦有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可為參考）。本院審酌本案5名被害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財物，然既經提領而非被告所保有，且無證據顯示被告乃是主導本案犯行而可支配前述洗錢財物之行為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獲取任何不法報酬，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財物，實屬過苛，自以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為當。從而，原審就本案洗錢財物未予宣告沒收、追徵之理由，雖有未合，然其結論既屬正確，自由本院將此部分理由予以敘明即可，尚不需因此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帳戶
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Ａ０１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可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7時58分轉帳後至113年4月30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帳戶，與一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給某身分不詳之詐欺行為人，而容任該人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二、詐欺行為人取得本案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２等5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共新臺幣（下同）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所有，惟矢口否認有交付給他人使用，辯稱為其不慎遺失云云。惟查：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等情，經被告承認，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又詐欺行為人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等情，亦有①被害人Ａ０２之警詢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包含網路銀行交易明細）；②告訴人Ａ０３之警詢證述，及其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③告訴人Ａ０４之警詢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擷圖；④告訴人Ａ０５之警詢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⑤告訴人Ａ０６之警詢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此部分基礎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為其不慎遺失云云。惟本院不採信，理由如下：

1、詐欺行為人既係為謀求不法高額暴利而犯罪，自當確保所詐得之財物最後能夠順利到手；如果使用他人不慎遺失之帳戶，一旦帳戶所有人掛失並補辦帳戶提款卡，使詐欺行為人欺騙被害人所匯入之帳戶無法提領，等同白忙一場，如此對現今組織化、規劃縝密、使用人頭帳戶及設立多層防火牆的計畫型詐欺犯罪，更顯得不切實際。也就是說，此種計畫型詐欺犯罪，均會事先確保所取得之人頭帳戶是安全可使用之帳戶，再去行騙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沒有必要使用他人遺失之帳戶。

2、依現行實務可知，詐欺行為人取得人頭帳戶之常見方式，有買賣、租借或半哄半騙等不同之態樣，其成效都較使用他人遺失帳戶為高；他人不慎遺失帳戶，不僅不常發生，也可能取得後不知道正確密碼，更不知道何時會突然遭到掛失。對詐欺行為人而言，既如此需要耗費時間等待一個不確定的結果，顯然沒有誘因使用他人遺失之帳戶。

3、依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警卷第61頁），詐欺行為人第1次使用之帳戶為一銀帳戶，於113年4月30日14時38分由被害人Ａ０２直接匯入4萬9959元，並未先經過測試。倘若本案帳戶確為被告不慎遺失，詐欺行為人未經過匯款測試，自難以確認帳戶可以使用而不會已遭掛失，故除非詐欺行為人已事先確認本案帳戶為有權使用人授意提供，才沒有事先進行匯款測試，否則不會放心讓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由此足證被告並非遺失本案帳戶。

4、因此，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係因遺失而遭詐欺行為人使用作為犯罪工具，與一般詐欺行為人使用人頭帳戶之經驗法則

顯然不符，不足採信。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給詐欺行為人並告知密碼。

1、被告自承無身心障礙狀況（本院卷第104、256頁），且依其歷次供述，足認其可以正常為自己答辯。如果真有正當事由而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自無積極虛構事實謊稱遺失之必要。被告就詐騙行為人如何取得本案帳戶，提出不合理之陳述，又始終辯稱其不慎遺失，可認有意隱瞞，與單純保持緘默而禁止逕行為不利之推論不同。

2、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足認被告對本案帳戶負有保管義務。則被告有意隱瞞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過程，衡諸一般經驗法則，應係有交付他人使用而自認無正當理由所致。

3、被告既自承知悉不可以將帳戶交給他人使用，如果交給他人使用可能會涉及詐欺或洗錢（本院卷第105頁），足認其已預見交付本案帳戶可能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結果發生，亦無確信該結果不發生之正當理由，仍容任發生，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時間，應特定為113年4月15日17時58分許轉帳後至同年月30日14時38分前之某日某時。

1、被告自承於113年4月15日17時58分許轉帳450元一事，係其所為等語（本院卷第104頁），足見被告至遲於該時仍持有本案帳戶提款卡，尚未交付給詐欺行為人。

2、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知，詐欺行為人最早開始使用本案帳戶之時間，為113年4月30日14時38分。又詐欺行為人雖不可能係提款當時才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但不能排除取得提款卡時仍未取得密碼之可能性，故認行騙者至遲應於提款時亦已取得密碼，據此作為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詐欺行為人之最晚時間。

（五）公訴意旨雖認本案犯罪者為詐騙集團，惟卷內無證據可認已達3人以上，爰一律更正為詐欺行為人代稱之。

（六）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犯行堪以認定。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14條一般洗錢罪之刑罰規定、第16條減輕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相關罪刑規定而比較適用之結果，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審理才自白，故認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公訴意旨雖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云云，惟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亦須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後之法定刑上限均係有期徒刑5年，新法下限則為有期徒刑6月，較舊法下限有期徒刑2月顯然為重，並未對被告有利，故認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詐欺行為人作為行騙後取款及洗錢工具，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是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核被告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行為人為數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因所犯情節較正犯顯為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

1、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度，雖為「有期徒刑7年

以下，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被告於本案所幫助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9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準此，被告於本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度，應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依本案所屬詐騙類型，係另有詐欺行為人對不特定多數人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並透過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取款並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洗錢。本院考量此種詐欺類型在現今社會之中甚為猖獗，已成為大多數人都深受其害的共同生活經驗。因此對此種詐欺犯罪類型定量刑之責任上限時，就詐欺行為人部分，既為核心主導者，理當應以中高度有期徒刑，按個案犯罪情節不同，為其責任上限。反之，就提供帳戶者部分，通常僅為詐欺行為人便於領取贓款及作為檢警追查之「犯罪工具」，用後即丟，某種程度是被詐欺行為人利用的人，因容易追查，實務上也不常見到這類信用有瑕疵之工具人反覆多次再犯。故依兩者之主導性強弱、分工多寡、地位高低、參與犯罪程度深淺等情，單純提供帳戶者在量刑上應與詐欺行為人間有明顯之差距，而以低度有期徒刑為其責任上限。

3、被告已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款工具及隱匿詐欺款項去向所在，仍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共2個予詐欺行為人使用，作為對附表所示之5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取款及洗錢工具，造成共19萬5337元之損害，雖非最輕微之情形，但亦非過鉅。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行為人使用犯罪之期間僅1天（4月30日），也不甚久。是被告所為犯罪情節尚非過重，故認應擇定責任上限為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8萬元，較為適宜。

4、被告有下列從輕量刑事由：

⑴被告已屆而立之年，卻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良好，可推認應係平時遵守法律之緣故，本件僅為初犯，可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

⑵被告始終否認犯罪，謊稱為不慎遺失，自承無資力一次性賠償，迄今未與被害人或告訴人和解或賠償等情（本院卷第265頁），犯後態度不佳，此部分無從減輕。

⑶自述於案發時在學校兼職教打鼓及家扶的講師，月收入約2萬元，現今從事營造公司工地現場查驗工程的工程師，月收入約4萬元，名下無財產，但負擔學貸共22萬元，且已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每月負擔之扶養費約為1萬5000元等情（本院卷第265頁），足見其每月剩餘可支配所得約為2萬5000元，經濟狀況普通。但因被告有固定工作，家庭支持系統亦屬健全，故基於特別預防目的評估被告之矯正成本效益、再社會化之難易程度及再犯可能性，亦可作為略微減輕之依據。

5、綜上所述，並考量檢察官、被告及本案被害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被告之年紀、資力、職業及社會地位狀況等節，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至被告雖經本院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固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情形，惟被告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及尊重被害人對量刑之意見，本院認尚不適宜對被告給予緩刑宣告。

四、沒收：

（一）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既為詐欺行為人取得及提領洗錢財物，足認被告未取得洗錢財物，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犯罪所得或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對被告宣告沒收。

（二）被告雖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作為幫助犯罪之工具，惟既已

為詐欺行為人使用，致本案帳戶遭到警示，短期內無法再使用，補辦亦無限制，故認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致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宗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季鴻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Ａ０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向Ａ０２佯稱其為買家，並傳送【7-11賣貨便】客服連結予Ａ０２，該假冒之【7-11賣貨便】客服並向Ａ０２訛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需帳戶驗證，始能開通服務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4月30日14時43分許 ②113年4月30日14時38分許	①45,123元 ②49,959元	一銀帳戶
2	Ａ０３（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向Ａ０３佯稱其為買家，並傳送【旋轉拍賣】客服連結予Ａ０３，該假冒之【旋轉拍賣】客服並向Ａ０３訛稱：因賣場未更新，違反金融反洗條例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30日16時11分許	10,123元	臺企帳戶
3	Ａ０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3年4月30日14時57分、15時08分，向Ａ０４佯稱其為中油工作人員，因刷卡錯誤要幫忙取銷，並告以有中國信託工作人員會聯繫確認是否取消該筆錯誤款項，而該	113年4月30日16時14分許	7,997元	臺企帳戶

		假冒之中國信託工作人員並向Ａ０４訛稱：要做密碼設定才能取消款項云云，致Ａ０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Ａ０５（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4月30日，向Ａ０５佯稱其在Instagram上參加抽獎活動，需相互聯繫交易細節云云，致Ａ０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30日16時03分許	36,037元	臺企帳戶
5	Ａ０６（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9日19時7分，向Ａ０６佯稱其為佯稱其為買家，並連繫全家好賣家客服協助處理下單問題。而該假冒之全家好賣家客服謊稱會請國泰世華銀行協助開通經流帳戶才能下單。嗣該假冒之國泰世華銀行工作人員向Ａ０６訛稱：需簽屬經流合約，且要求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Ａ０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30日16時06分許	46,098元	臺企帳戶